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271號

原告 謝顯志

原告 新月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蔡孟哲

上列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應以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」之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原告應提出補正或更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柏名